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○○○

選任辯護人 蔡翔安律師(法扶律師)

梁家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加工自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年度偵字第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○○○與○○○為夫妻關係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○○○知悉○○○因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住所產權之民事訴訟結果未如預期，而將面臨強制執行拍賣程序等困境，○○○萌生死意，○○○竟基於受他人囑託殺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8日某時，在上開住所內，以止血鉗、留置針等放血之方式為○○○協力自殺，致○○○因放血導致急性失血，引發低容積性休克死亡。嗣○○○姊夫○○○等家屬因電話聯繫未著，遂於112年8月15日21時30分許，至○○○及○○○上開住所察看並請消防人員破門，入內發現○○○已無生命跡象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5條第1項受他人囑託殺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業於114年2月20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85頁)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04 法官 陳威憲

05 法官 洪舒萍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0 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廖俐婷